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程 X 彬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209002 号	当事人名称	程 X 彬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00XXXX543	联系电话	19373XXXX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太水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贵 X 云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2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贵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43313019710XXXX528	联系电话	18873XXXX9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月山镇红日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宋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209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宋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73019600XXXX725	联系电话	18674XXXX67
住所(住址)	贵州省龙里县洗马镇台上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任 X 云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8002 号	当事人名称	任 X 云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12219870XXXX262	联系电话	13487XXXX09
住所(住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金施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周 X 华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8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119850XXXX617	联系电话	18273XXXX05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东县廉桥镇东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唐 X 芬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8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芬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230119710XXXX266	联系电话	17373XXXX10
住所(住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何 X 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8005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42108319860XXXX814	联系电话	18273XXXX13
住所(住址)	湖北省洪湖市戴家场镇竹林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 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卢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8006 号	当事人名称	卢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62219931XXXX934	联系电话	15184XXXX41
住所 (住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新平路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张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8007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8119900XXXX725	联系电话	18871XXXX60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泉波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李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9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43038119910XXXX802	联系电话	19973XXXX50
住所(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朝阳一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 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戴 X 国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9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戴 X 国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790XXXX272	联系电话	18873XXXX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杨桥镇花江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马 X 银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马 X 银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38219680XXXX423	联系电话	15292XXXX18
住所 (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铁富镇连后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谭 X 龙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8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龙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730XXXX259	联系电话	15367XXXX00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严塘镇长江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陈 X 明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8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41119740XXXX517	联系电话	15637XXXX95
住所(住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罗 X 文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508005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820XXXX619	联系电话	18153XXXX69
住所 (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蓬源镇双林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潘 X 勇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潘 X 勇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2319870XXXX779	联系电话	18309XXXX38
住所(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红城乡杨新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彭 X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9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851XXXX750	联系电话	15343XXXX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舲舫乡车浦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文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9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0010119940XXXX972	联系电话	18581XXXX21
住所(住址)	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三正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朱 X 杰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9004 号	当事人名称	朱 X 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661XXXX511	联系电话	18973XXXX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石鼓镇朱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张 X 辉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08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519970XXXX01X	联系电话	18273XXXX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炎陵县船形乡高路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王 X 东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08004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东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701XXXX415	联系电话	13786XXXX60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甘溪镇石岗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欧 X 轩店外作业(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欧 X 轩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62219680XXXX01X	联系电话	13873XXXX1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

案件名称	陈 X 国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国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00XXXX074	联系电话	18273XXXX7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南阳桥乡大坝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

案件名称	王 X 柏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9002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柏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300219810XXXX016	联系电话	18229XXXX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洪江市常青乡团结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

案件名称	余X军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9003 号	当事人名称	余 X 军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919701XXXX016	联系电话	18593XXXX65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均楚镇岱兴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

案件名称	陈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9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2319921XXXX218	联系电话	13874XXXX46
住所(住址)	湖北省监利市棋盘乡侯王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

案件名称	吴 X 连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9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连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750XXXX528	联系电话	13617XXXX3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丫江桥镇新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8

案件名称	潘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8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潘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940XXXX930	联系电话	15197XXXX97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均楚镇青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9

案件名称	陈 X 军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9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军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112119860XXXX51X	联系电话	13207XXXX57
住所(住址)	湖南省祁阳县羊角塘镇羊清街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